

最新深圳小一计划生育补贴政策 深圳教师计划生育奖(实用5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土地租赁建房合同(六篇) 篇一

承租方（乙方）：

一、土地基本情况

1、土理位置：_____。

2、土地面积：该块土地总面积为_____亩。

3、土地租金：该块土地租金为_____元/亩。

二、土地用途

该土地用途为_____。建成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更改土地用途。

三、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_____至_____止。租期为_____年。

四、租金

该块土地采用_____年一次支付租金方式，即_____至_____年

止。

五、付款方式

租金按年结算，由乙方于每_____年的_____至_____之内交付给甲方。

六、租赁期满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届时乙方必须将土地退还给甲方，做好场地内建筑物的拆除及设备的转移工作。

七、续租

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该块土地，则需提前_____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在租赁期满前1个月内向乙方正式书面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该块土地有优先的承租权。

八、甲方承诺对本合同第一条所指土地有合法的使用权并有权出租给乙方使用（用于建苗圃基地、养殖场、农家乐等），如有违反，甲方应将所收的全部租金退还，并赔偿乙方因对该块土地的投资而产生的损失。

九、甲方应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内，乙方建基地并营业的过程中，甲方无权以任何理由干涉因乙方采光问题、机械及车辆产生的噪音问题来干扰乙方生产。

十、甲方允许乙方在乙方所租赁土地上起苗时随苗附带一定规格的土球。

十一、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进入乙方的基地，一旦发现予以警告，经多次不听劝阻，乙方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二、因乙方责任终止合同的约定

- 1、除合同约定外，擅自将承租的土地改变使用性质的；
- 2、擅自改变承租土地用途的；
- 3、拖欠租金累计达_____个月的；
- 4、利用承租土地进行违法活动的。

十三、提前终止合同

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

如因国家建设等不可抗力因素，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甲方应提前_____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退还未发生的租金。政府对承租地内建筑物和设备补偿款方面，土地部分归甲方，地面以上建筑及设备由乙方所建设的所有设施的补偿全部归乙方。除合同约定外，任何一方擅自终止合同的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年租金的_____%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未付租金的，每逾期_____日，甲方可加收_____%滞纳金。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六、本合同画横线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十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签约日期：

土地租赁建房合同(六篇) 篇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市 路 号的亩土地的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见附件)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乙方承租本宗土地必须进行合法经营，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终止合同。

三、乙方不得擅自转租本宗土地的使用权，如需进行转租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终止合同。

四、甲方应保证本宗土地上的水、电、暖等基本设施完整，

并帮助乙方协调同水、电、暖的提供方的有关事宜，但具体收费事宜由乙与水电暖的提供方协商，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在租用期间，不得随意改变本宗土地状况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及水、电、暖管网等设施，如确需改动或扩增设备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有关设施进行改动或扩增设备时如需办理相关手续，由乙方办理，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协助，所需费用有乙方承担，否则，乙方应恢复原状，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租用期间，有关市容环境卫生、门前三包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国家行政收费，按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负担。

七、乙方在租赁期间因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所有事故及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八、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界满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后1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办理交接手续，交接时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撤离、将属于自己的设备腾清，并将租赁范围内的垃圾杂物等清理干净。

九、租赁期限为 年，从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十、经甲乙双方商定，租金的交纳采取按年支付先付后用的方式，年租金为 元，由乙方于每年 月 日交纳给甲方。如逾期交纳租金30日以内，乙方除应补交所欠租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年租金日千分之 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甲方支付年租金百分之的违约金。

十一、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十二、在租赁期限内，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者因城市规划建设，致使双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互不承担

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十四、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情况。

参考条款： 甲方收取租金时必须出具由税务机关或县以上财政部门监制的收租凭证。无合法收租凭证的乙方可以拒付。

土地租赁建房合同(六篇)篇三

乙方：_____

一、甲方将该村第三村民组所有的，位于_____的荒山租赁给乙方作为建砖用地。

二、被租赁土地的四至为：东至_____；南至_____；西至_____；北至_____。经甲乙双方实地测量，乙方租赁的山坡地及荒山共计_____亩。

三、租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合同期满如该厂继续经营，应续延此合同，续延期限为_____年。

四、租金按年度计算，每年每亩土地租金为_____元，共计人民币_____元。

五、付款方式：本协议公证后乙方先预付甲方_____年租金计_____元作为履约定金，此款先用来分年冲抵签约后前_____年的租金，从第_____年起租金于每年的_____月_____日付清。乙方所交租金即可以用现金支付，也可以用所生产的产品参照市场价格抵顶，适用何种方式支付由甲方选择。

六、甲方收取租金后应当按相关规定分配和使用，如因分配或使用不当而引起甲方与第三村民组及村民的矛盾与乙方无关，由此影响了乙方的生产经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乙方租地建厂所需要的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费用由乙方负担，但需要甲方协助或提供与租赁土地有关的手续、资料的，甲方有义务提供和协助。

八、租赁期限内甲方必须保证无其他集体或个人对乙方所承租的土地提出任何异议，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由甲方负责处理，与乙方无关，如甲方处理不当而给乙方造成了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九、在租赁期内，涉及乙方生产经营所发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涉及该地农、牧、林等方面的税费由甲方承担。

十、乙方建厂或生产经营中需经过甲方其它土地通行时，甲方应当积极协助和提供方便，乙方享有无偿通行权，如甲方村民干涉，由甲方负责解决。

十一、乙方有权在所租赁的土地上建筑固定设施、利用土壤资源、植树造林、或其它综合开发利用等。乙方开发利用租赁土地除按本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外，不再向甲方及村民另行交纳费用。

十二、在合同期内乙方经营需要或其他建设项目、矿业开发等情形需转租这块土地的，乙方有权自行转让，所有收益款项归乙方所有。

十三、甲方应尊重乙方在租赁土地上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干涉乙方经营活动；乙方利用租赁土地所产生的一切成果全部归乙方。

十四、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3、如甲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影响到乙方生产经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如当地政府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限制乙方从事粘土砖瓦生产的以及砖厂无法继续经营等其它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十五、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租赁，应交回租赁的土地，乙方所建固定设施由乙方自行处理；如果固定设施移交给甲方，双方应公平合理协商补偿事宜。但乙方所种植的树木所有权仍归乙方，如归甲方，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对价。

十六、违约责任

2、如甲方违反约定义务，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万；如此违约金不能弥补乙方的损失，需另行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或由乙方委托有评估资质的中价机构评估，其评估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七、因此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此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_____公证处一份，_____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自公证之日生效。

附：1、平面图一份；

2、村民代表会议决议一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监督部门：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地租赁建房合同(六篇)篇四

出租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_____市_____号的_____亩土地的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见附件)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乙方承租本宗土地必须进行合法经营，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终止合同。

三、乙方不得擅自转租本宗土地的使用权，如需进行转租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终止合同。

四、甲方应保证本宗土地上的水、电、暖等基本设施完整，并帮助乙方协调同水、电、暖的提供方的有关事宜，但具体收费事宜由乙与水电暖的提供方协商，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在租用期间，不得随意改变本宗土地状况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及水、电、暖管网等设施，如确需改动或扩增设备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有关设施进行改动或扩增设备时如需办理相关手续，由乙方办理，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协助，所需费用有乙方承担，否则，乙方应恢复原状，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租用期间，有关市容环境卫生、门前三包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国家行政收费，按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负担。

七、乙方在租赁期间因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所有事故及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八、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界满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后____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办理交接手续，交接时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撤离、将属于自己的设备腾清，并将租赁范围内的垃圾杂物等清理干净。

九、租赁期限为_____年，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经甲乙双方商定，租金的交纳采取按年支付先付后用的方式，年租金为_____元，由乙方于每年____月____日交纳给甲方。如逾期交纳租金____日以内，乙方除应补交所欠租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年租金日千分之____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甲方支付年租金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

十一、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十二、在租赁期限内，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者因城市规划建设，致使双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_____。

十四、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土地租赁建房合同(六篇)篇五

乙方：

一、甲方同意位于的荒山荒地租赁给乙方作为建砖厂和取资源用地。

大写亩、荒山共计大写亩。

三、租期为年，自201年月日始至20年月日止；合同期满如本厂需继续生产经营，应续延此合同，续延期限为年。

四、租金按年度支付，即乙方从使用资源（取土）起计算，每年在荒山上使用资源（取土）年租金为15000元。如乙方暂未使用先付给500定金，定金在交年租金中扣除。如乙方在甲

方荒山使用资源用完后，乙方应按实际使用月份付给租金，空地租赁期内归乙方使用。

五、付款方式：本协议方从使用资源（取土）起每年度结算一次，乙方于每年的月日付清。

七租赁期限内，甲方必须保证无其他集体或个人对乙方所承租的土地提出任何异议，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由甲方负责处理，与乙方无关，如甲方处理不当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八、在租赁期内，涉及乙方生产经营所发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涉及该荒山荒地农、牧、林等方面的税费由甲方承担。

九、乙方建厂或生产经营中需经过甲方其它土地通行时，甲方应当积极协助和提供方便，乙方享有无偿通行权，如甲方村民干涉，由甲方负责解决。

十、乙方有权在所租赁的土地上建筑固定设施、利用土壤资源、植树造林、或其它综合开发利用等。乙方开发利用租赁土地除按本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外，不再向甲方及村民另行交纳其它费用。

十一、在合同期内乙方经营需要或其他建设项目、矿业开发等情形需转租这块土地的，乙方有权自行转让，所有收益款项归乙方所有。

十三、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3、如甲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影响到乙方生产经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四、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租赁，应交回租赁的土地，乙方所建固定设施由乙方自行处理；如果固定设施移交给甲方，

双方应公平合理协商补偿事宜。

十五、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期交纳租金，甲方可按欠款金额每日收取1%的违约金；

2、如甲方违反约定义务，需向乙方支付租赁期内租金300%的违约金；如此违约金不能弥补乙方的损失，需另行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或由乙方委托有评估资质的中价机构评估，其评估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七、因此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遂川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遂川县人民法院申请起诉。

十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此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当地村委会或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附：1、平面图一份；

2、村民代表会议决议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监督部门：（盖章）

年月日：

土地租赁建房合同(六篇) 篇六

合同编号：(-----)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

证件号码：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地址：

证件号码：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甲乙双方经协商，于年月日订立本合同，并就以下各条款达成协议：

第一条：租赁范围及用途

1、甲方同意将上海市 路弄号室的房屋及其设施租赁给乙方，计租建筑面积为平方米。甲方《房屋产权证》(产权证编号：

沪房地浦字第号)

2、乙方租用上述房屋作之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房屋另作他用或转租。

第二条：提供设备

1、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房内设备另立清单合同，清单合同与本合同同时生效等设施。

2、乙方使用上述设备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1、租赁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租金

租金为每月 人民币，如租期不满一个月，可按当月实际天数计算。

第五条：支付方式

1、租金须预付，乙方以每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乙方每个月支付一次，甲方在相关月份前十五天通知乙方付款，乙方收到甲方付款通知后，即在十五天内支付下个月的租金，以此类推。

2、乙方须将租金付给甲方抬头的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抬 头：

3、乙方也可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甲方。

第六条：物业管理费及其它费用

1、物业管理费由 方按照物业管理公司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支付。

2、租赁场所内的清洁由乙方自行负责。

3、其他因使用该房屋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水、电、煤气、有线电视、电话费等。

第七条：押金

1、为保证本合同的全面履行，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应支付给甲方个月租金的押金，押金不计利息，合同终止时，退还乙方。若乙方不履行合同，则押金不予返还；若甲方不履行合同，则应将押金全额返还并赔偿乙方壹个月的租金费用作为因租房造成的损失。但因市容整顿和市政动迁而无法续租的房屋除外，甲方可不作任何损失赔偿，此合同即可终止。

2、租借期内，无特殊情况，甲乙双方不得私自随意加减租金和更改终止合同租借期。

乙方不得发生下列行为：

1、租赁权转让或用作担保。

2、将租赁场所的全部或一部分转借给第三者或让第三者使用。

3、未经甲方同意，在租赁场所内与第三者共同使用。

第九条：维修保养

1、租赁场所内属于甲方所有的内装修及各种设备需要维修保

养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或物业公司，甲方并及时安排维修保养。重要设备需要进行大修理时，应通知甲方。

2、上述维修保养费用由甲方承担，但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修理，则费用由乙方承担。

3、属乙方所有的内装修及各种设备需要保养时，由乙方自行进行并承担费用。

第十条：变更原状

1、乙方如对所租的房屋重新装修或变动设备及结构时，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实施上述工程时，须与甲方及时联系，工程完毕后应通知甲方检查。

3、乙方违反本合同上述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损害赔偿

由于乙方及其使用人或有关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而对甲方、其他租户或者第三者造成损害时，一切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甲方免责：

1、因地震、水灾、或非甲方故意造成，或非甲方过失造成的火灾、盗窃、各种设备故障而引起的损害，甲方概不负责，但甲方有过错或重大过失的情况除外。

2、乙方因被其他客户牵连而蒙受损害时，甲方概不负责。

第十三条：乙方责任

- 1、必须遵守本大楼的物业管理制度。
- 2、必须妥善使用租赁场所及公用部分。
- 3、不得在大楼内发生下列行为：

(3) 违反社会治安、国家安全和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通知义务

- 1、甲乙双方所发生的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
- 2、任一方的姓名、商号、地址及总公司所在地、代表者若发生变更时，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十五条：合同终止

因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使大楼的全部或一部分损坏、破损而导致乙方租赁场所不能使用时，本合同自然终止。

第十六条：合同解除

乙方如发生以下行为之一时，甲方可不通知乙方而解除本合同，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经济损失的责任。

- 1、租金及其他债务超过半个月以上未付；
- 2、租赁场所的使用违反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
- 3、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的；
- 4、违反本合同第八、第十四条规定的；
- 5、给其他租户(业主)生活造成严重妨碍，租户(业主)反映强

烈的；

7、有明显失信或欺诈行为的事实的；

8、甲方出现前述第3、4或第7项行为的，乙方有权不通知甲方而解除合同，如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遭受的损失。

第十七条：特别说明

1、除第十六条和第二十条所述原因外，租赁期内，乙方不得解除本合同。若遇特殊情况须解除时，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但不得收回押金。

2、合同签订后，租赁期开始前，由于乙方原因须解除合同时，乙方须把已缴的押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租赁场所内属于乙方所有的一切物品，包括内装修各类设备、材料全部撤除，使租赁场所恢复原状，并经甲方检查认可后由甲方收回，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纠纷解决

对本合同的权力、义务发生争议时，如调解不成，可向有关管辖的房屋所在地的中国法院提出诉讼。

第二十条：补充条款

中介方：